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大幅增長。

受限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尚待落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整體表現較好；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6.9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獲取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有關業績有待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預期於2018年2月13日刊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